

## 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审计报告》

独立意见：我们认为，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我们作为注册会计师，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，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XYZ-2023-001）。我们作为外部审计机构，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，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XYZ-2023-001）。我们作为外部审计机构，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，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XYZ-2023-001）。

### 二、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

额度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：

我们作为注册会计师，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，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XYZ-2023-001）。我们作为外部审计机构，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，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XYZ-2023-001）。我们作为外部审计机构，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，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XYZ-2023-001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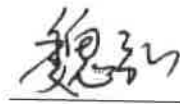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

(本页无正文,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侯 强

魏 弘

2023 年 3 月 21 日